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863004621號



修正「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五點規定，除第五點第二點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五點

主任委員 詹婷怡